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新北市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市長侯友宜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新北府工養字第 1104840772 號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板橋區市道 114 線中山路 2 段橋梁及道路維護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p>※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郭品秀 技士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連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7622 傳真電話：(02) 2966-8144 E-mail：AF1578@ntpc.gov.tw</p>
<p>※維護管理 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魏羽星 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71 號 連絡電話：(02) 2225-3299 分機 406 傳真電話：(02) 2225-3302 E-mail：AQ7518@ntpc.gov.tw</p>
<p>※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魏羽星 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71 號 連絡電話：(02) 2225-3299 分機 406 傳真電話：(02) 2225-3302 E-mail：AQ7518@ntpc.gov.tw</p>
<p>※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p>	<p>單位名稱：松盛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23033 連絡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鱒魚坑路 366 號 連絡電話：(02) 2496-0168 傳真電話：(02) 2497-4873</p> <p>單位名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4058565 連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2 樓 連絡電話：(02) 2784-0988 傳真電話：(02) 2707-1430</p> <p>單位名稱：德炘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708721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宏國路 7 號 1 樓 連絡電話：(02) 2253-6988 傳真電話：(02) 2257-7956</p> <p>單位名稱：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00774 連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 10 樓 連絡電話：(02) 2657-6666 傳真電話：(02) 2657-6668</p>
<p>※機關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方</p>

※設施維護名稱	市道 114 線橋梁及道路				
※地點	板橋區光復橋、中山路 2 段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291,440 仟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中央分隔島及排水溝工程」結算金額 2,174 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98 年 1 月 30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12 年 6 月 19 日	※ 使用 年限	10 年
※抽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歷次抽查分數	85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 護標案	<p>道路養護：「110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板橋區、土城區、樹林區、坪林區、石碇區」。</p> <p>橋梁養護：「108 年新北市橋梁、隧道委託安檢、耐震評估及設計服務(第 B 區)」、「110 年新北市橋梁、隧道巡查、搶修及改善工程(第 2 區)」。</p> <p>附屬設施養護：「新北市南區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p>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p>道路養護：養護範圍涉及下橋引道出口處，施工封閉嚴重影響雙北交通要道，故於施工前規劃施工交維計畫圖，減少封閉之道路並提早通知用路人改行替代道路。</p> <p>橋梁養護：光復大橋橋塔頂部無法檢測，採用 UAV 儘量靠近檢測以確認橋塔構件狀況。</p> <p>附屬設施養護：法規適用性；PFI 採用創新維護管理模式，須與地方、廠商、公所磨合、協調。</p>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p>道路養護：施工前辦理施工危害告知宣導、配合防疫措施登記出席人員資料及體溫、並依照交維計畫設置阻隔及夜間警示燈。</p> <p>橋梁養護：每日工區上崗前先行 QR 碼掃描實名制，且需配合量測體溫及危害告知，鑑於工區非封閉式場所，且有遊歇民眾，故設有簡易區隔設施。</p> <p>附屬設施養護：行前職安宣導。</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本案屬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及改善故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道路養護：每日巡查使用 GPS 定位、影像攝錄搭配 AI 辨識路面損壞情形計算 PCI，並配合定期以 ERI、AARI 等經濟型平坦度檢測平坦度，利用 AR 一鍵通報快速成立案件，另成立智慧道路管理中心隨時監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p> <p>橋梁養護：每月兩次之橋梁巡檢，檢視橋面危害之事項，依項目危害之程度分為立即派工，或區段性派工以維護橋梁日常使用。另為確認光復大橋纜索狀況，進行微振檢測，以確保纜索無異常。</p> <p>附屬設施養護：每日巡查使用定位、攝影確實巡查轄區並記錄智能路燈、路燈維護管理系統狀況。</p>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道路養護：維護改善路段檢測施工前、後平坦度數值，有顯著之提升增加行車舒適度，全市之道路損壞通報數下降 18.54%。</p> <p>橋梁養護：年度橋梁維修，依照公路總局頒布橋梁維修標準，DRU 檢測係數雖小於 2 非立即性須維修完成，鑑於府內橋梁維修標準遂維修完成，且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提升耐震能力至震度 5 級。</p> <p>附屬設施養護：路燈電費降低 70%、路燈通報異常件數下降。</p>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

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